

## 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淑真

電話：06-390113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郵件：suej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26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26872A00\_ATTACH1.pdf、0126872A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  
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分別自  
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，轉請查照依銓敘部函  
示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5及7698號（另見  
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  
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4/01/16 08:08:10